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增资标的名称：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- 增资金额：雷鸣矿业拟使用资本公积 9,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，转增后，雷鸣矿业公司注册资本由 1,000 万元增加到 10,000 万元，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仍为 100%。
-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增资事项概述

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雷鸣矿业”）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雷鸣科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雷鸣矿业公司成立时，雷鸣科化把 4.35 亿元竞拍的矿山资源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注入到雷鸣矿业，其中 1,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，剩余 4.25 亿元作为资本公积。根据雷鸣矿业现有业务发展情况，现有注册资本已不能满足需求，为落实雷鸣科化“做大矿山资源”的发展战略，增强雷鸣矿业的整体实力，促进其业务发展，雷鸣矿业拟使用资本公积 9,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。转增后，雷鸣矿业公司注册资本由 1,000 万元增加到 10,000 万元，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仍为 100%。

2017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322MA2MTBNU07
- 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4、住所：萧县龙城镇萧淮路南段汽五队南侧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石葱岭
- 6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- 7、成立日期：2016 年 2 月 19 日
- 8、经营范围：非煤矿山开采、加工、销售；设备租赁、维修；机械设备零配件销售、技术咨询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9、股权结构：雷鸣科化持有雷鸣矿业 100%的股权，雷鸣矿业为雷鸣科化的全资子公司。
- 10、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6 年 12 月 31 日	2017 年 6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46,738.32	67,834.21
负债总额	3,475.03	3,391.27
资产净额	43,263.29	64,442.94
营业收入	—	3,229.09
净利润	-236.71	918.92

上表所述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“做大矿山资源”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升雷鸣矿业业务发展能力，增强雷鸣矿业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，提升

公司整体经济效益，加快企业转型发展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雷鸣矿业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增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增资是从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做出的慎重决策，但矿山在生产经营过程中，可能面临安全生产、运营管理、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。

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，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